

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主办券商于近日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时，发现公司存在诉讼进展未及时披露及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经主办券商督促，公司现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2019年4月30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民申22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再审申请人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鸡泽分公司与被申请人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的再审申请。

2、公司子公司内丘县农村有线数字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因无正当理由拒不偿还自然人孙珣的借款，被内丘县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因公司内部沟通工作存在疏漏，公司未能在接到法院裁定或事实发生后两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

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